民乐县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实施方案

（意见征求稿）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保护好文物，就是保护好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根脉。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践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统筹文物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历史文化遗迹保护和研究工作，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民乐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坚持党对文物工作的领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文物工作格局。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情怀和历史责任感，加大文物保护利用力度，丰富全社会历史文化滋养，切实增强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影响力。

**坚持依法保护。**认真贯彻执行文物保护利用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全面履行各级政府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管理使用单位直接责任，健全文物保护依法决策机制，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法治意识，坚持依法保护、系统性保护，切实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坚持服务大局。**注重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促进文物保护利用由注重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转变，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成为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优化城乡面貌、彰显地域魅力、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支撑。

**坚持守正创新。**全面贯彻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顺应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和数字产业化发展趋势，加强文物价值研究阐释和传播利用，积极探索文物活化利用新路径，让蕴含在珍贵文物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努力让文物焕发新生、创造价值、赋能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底，我县文物保护机构进一步健全，文物保护工作力量得到充实加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工作全面完成，馆藏文物核查深入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科学有效的文物保护利用提升工作体系基本建立。

到2027年底，文物保护利用大格局基本成型，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保护力量明显加强，文物保护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保护利用和旅游发展深度融合，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更加健全，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做好文物资源管理普查。**统筹做好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县域内6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含长城）、7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19处新发现文物为重点的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清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安全监管措施得到全面落实。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收尾工作，做好新发现文物的研究、认定、登记、定级、公布工作，并纳入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实现文物资源可持续发展。依法依规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实施保护单位名录动态管理。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数据库和安全监管平台。(**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

**（二）切实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实行“文物征询先行”的行政审批制度，全县各类项目审批都要将文物征询作为前置手续，否则其它手续不得办理。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及相关部门在城乡建设中，对于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列为储备土地，不得开展项目建设；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基本建设中，高度重视对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历史风貌的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拆除的，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和地下文物遗存得到有效保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要依法划定县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范围，并报相应人民政府核定公布。设立保护标志碑和保护设施，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各镇）

**（三）稳步推进馆藏文物保护管理。**健全馆藏文物登记、建档和库房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对县博物馆馆藏文物保护管理情况核查，全面掌握馆藏文物底数，厘清可移动文物保护现状，分门别类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文物的征集、鉴定、登录、出库、归库、借展、修复、复制、拓印、检测分析、退出馆藏等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批程序，确保馆藏文物绝对安全。实施馆藏文物修复计划，优先抢救修复代表民乐典型历史文化特征和具有较高文物价值的馆藏经书、古籍善本、青铜器、陶器、木器等濒危和材质脆弱的珍贵文物。拓展馆藏文物的征集途径和范围，加大文物征集力度，不断丰富和完善藏品体系。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正确引导和支持非国有博物馆的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博物馆，各镇）

**（四）全面落实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强化文物安全管理措施，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的文物安全直接责任。进一步加强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基础设施管理，常态化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检查，强化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与检察院、公安、自然资源、消防救援、住建、民族宗教等部门加强协作，建立健全文物安全情况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聚焦法人违法、偷窃盗掘、火灾事故等风险，坚持专项行动和常态监管相结合，切实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始终保持对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落实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提升文物行政执法监管水平。(**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

**（五）着力健全文物安全保护体系。**深入实施民乐文物平安工程，完成八卦营城址及墓群、东、西灰山遗址、圆通寺塔等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王什墓群、砖包墩墓群、永固墓群、上花园戏台等7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安防工程项目，努力提高安全防范技术水平，降低文物安全风险。积极整理资料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争取将花红洞石窟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上天乐石窟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健全县、镇、村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层层落实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完善文保员管理制度，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社会化服务，确保文物有人管、有钱管、管得住、管得好。推动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实现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管理网络全覆盖，加强部门和区域协作，健全打防管控工作机制，筑牢文物安全防线。(**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各镇）

**（六）深入开展文物保护基础研究。**建立文物科研合作机制，与故宫博物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文博考古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协同开展我县重点文物考古研究。加大文物保护利用科研投入，积极申报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加快形成学术研究成果，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利用，为文物保护利用提供学术支撑。(**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镇）

**（七）扎实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开展全县革命文物普查认定、核定公布、研究阐释、展示传播等工作，全面摸清红色遗存和革命文物资源底数及保存状况，补充完善革命文物名录，建立完善的革命文物资源数据库。深度挖掘西路军红色资源，积极推进实施红军窑洞旧址及红西路军藏身窑洞等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及展示利用工程。举办革命文物陈列和各类临时展览，讲好西路军故事。(**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委组织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

**（八）全力推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聚焦“两长”（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及河西走廊国家文化遗产线路打造，积极谋划争取国家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文物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围绕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四类功能区建设要求，打造童子寺石窟旅游景区，实施童子寺石窟崖体加固、壁画修复、长城安防工程（围栏）和列四坝聚风楼、上花园戏台、王什民居等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和工程。做好圆通寺塔、西灰山遗址、童子寺石窟等文化遗存的规划编制、保护管理、考古研究、展示利用等工作。(**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

**（九）积极培育博物馆创新发展动能。**推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进一步健全博物馆免费开放机制，开展博物馆运行绩效评估管理。大力推动县博物馆争创国家三级博物馆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数字化、动漫、游戏、VR、AR等手段，实现博物馆可移动文物资源的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利用，建设智慧博物馆，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博物馆传播体系。加强县博物馆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出一批讲述民乐故事的文物精品展览。积极申报文化展览馆和滨河九粮液酒道馆设立备案工作。积极探索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模式，鼓励文博单位依托文物资源，以合作、授权和独立开发等方式，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完善文化创意产品营销体系，利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不断拓展市场销售渠道。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博物馆，各镇）

**（十）加快构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发挥文物在旅游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分类整合文物、博物馆资源，公布民乐文物主题游径名录，推出富有民乐特色的文物精品旅游线路。在传承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同时，积极推进文物资源与文化旅游、科研科考等深度融合。做好“以文塑旅”文章，持续放大文旅融合发展综合效应，促进文物保护利用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做出更大贡献。 (**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博物馆，各镇）

**（十一）精准执行国家省市重要文化战略举措。一是深入落实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建设。**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不断强化长城“四有”工作，进一步完善长城围栏、保护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等长城保护设施。积极落实《长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甘肃段)专项规划》涉及任务，积极申报红军窑洞旧址及红西路军藏身窑洞等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及展示利用项目。持续提升红色基因传承教育基地展示水平。**二是着力助推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打造。**贯彻落实《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地域特色及文化遗产分布实际，实施国家遗产线路价值解读、石窟艺术长廊、长城边塞廊道、红色文化传承弘扬、文博场馆展厅连线等工程。**三是倾力做好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深化文创产品研发，萃取石窟壁画、写经书法、四坝文化、东灰山史前小麦等民乐标志性文化元素，研发一批内涵和颜值兼具的文创产品，打造彰显彩田园民乐的文化标识、文化品牌。（**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博物馆，各镇）

**（十二）加速释放文物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效能。一是强化文物科技守护。**谋划建设县域不可移动文物安全智慧监测监管平台，探索运用雷达预警、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大数据检索、视频总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建立全覆盖无死角的文物安全监管体系。**二是加速科技成果应用。**推动博物馆与现代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培育云展览、云直播、云讲解等数字展览展示新业态，加强与芒果TV、腾讯等一线媒体在技术支持、交流活动、宣传策展等方面的合作，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三是用好文物安全监管平台。**深入实施文物安全技防达标工程，着力提升文物安全科技防护水平。对全县6处国保单位、7处省保单位和43处烽火台开展全覆盖卫星遥感执法监测。（**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博物馆、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铁塔公司，各镇）

**（十三）不断拓展文物活化利用途径。一是激发博物馆工作活力。**实施博物馆提升计划，全力做好县博物馆陈展工作。常态化开展馆藏一级文物备案和二、三级文物定级工作。创建2个特色鲜明、具有影响力的研学品牌活动。继续办好“莫高精神”和“让文物活起来”等系列联展、巡展。优化开放服务，提高讲解能力水平，充分展示每件藏品前世今生，切实讲清楚中华民族文化，更好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博物馆热”良好势头。积极组织申报全国和全省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工作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项目征集工作。开展创建“博物馆青少年教育省级资源单位”活动。紧扣时代脉搏，搭建官方网站、微博、抖音、快手等高质量文化传播和交流平台，打造优质文化账号。用好当地名人、网络达人等传播资源，精准高效传播张掖文物。推进对外宣传联动合作，整合线上与线下、实物与虚拟等外宣资源，加强全媒体、数字化传播，增强文物传播效能的针对性和感染力，形成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协同文化传播矩阵。（**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博物馆）

三、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5年8月至12月）。**各镇按照文物属地管理的要求集中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建立问题隐患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持续推进各项排查整治任务落实。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提升工作。

**（三）第二阶段（2026年1月至12月）。**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提升举措，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推进会、挂牌督办、跟踪进度等措施，加大文物安全及保护力度，确保提升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第三阶段（2027年1月至12月）。**总结梳理文物保护中行之有效的作法和经验，转化为长效的工作制度，全面推进文物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定期召开文物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文物保护工作，建立文物保护巡查机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各镇要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整合各类资源、调动各方力量，形成推动工作合力。各相关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制度机制，确保文物保护利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基层文物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精准交流培训和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及时选派业务人员到全国重要考古发现项目工地及故宫博物院等专业机构研修，提高文博人员的专业水平，建设系统培养、结构合理、梯次配备、素质优良的文物保护利用人才队伍。

**（三）保障经费投入。**健全文物保护利用经费筹措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和文保员补助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科学测算保护经费需求，纳入县财政保障。馆藏文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资金补助范围。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文物保护利用。

**（四）严格督促落实。**把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纳入各镇及相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定期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加强对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的督查督办，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通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保护利用的良好氛围。